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8号

当事人：安化县梅城镇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贺荻，男，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6616505103。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西街附7号。

2024年11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在梅城镇南桥村修建的学校前坪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国有土地出库通知书（预出库单号-4309232024CKD000367），于2024年11月29日正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4年12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用途为教育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918平方米，坐落安化县梅城镇南桥村。于2024年8月初擅自动工占用梅城镇南桥村二组和三组土地269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茶园面积为41平方米，坑塘水面面积为228平方米）修建水泥坪，2024年8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8. 卫星云遥数据影像截图（2024年8月8日）。

我局已于2025年1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告〔2025〕01号），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退还

非法占用的269平方米土地给梅城镇南桥村，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26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269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110元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959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269平方米有林地给梅城镇南桥村，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胡光明、姚潮

电 话：18673734216、18397575556

地 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自然资规〔2022〕1号）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